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98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爱雪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东大郊村5组

代理机构 郑州优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餐饮车（厢式）；遥控运载工具（非玩具）；马车；汽车；汽车专用车罩；摄影无人机；婴儿车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运载工具用座椅；自行车